(上接B89版)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九、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薪酬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薪酬委员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首次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作废失效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薪酬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薪酬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如有)。
4、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本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6、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7、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在归属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的激励对象视为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登记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归属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9、如激励对象在归属权益后离职的，应符合公司内部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如激励对象违反公司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应将其因本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0、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归属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薪酬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的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本公司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作废失效。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已归属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案例解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参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前
公司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比例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归属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归属日
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1月2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票：20.89元/股(2026年1月2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92%、16.58%、15.20%(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863%、1.4034%、1.4304%(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00.76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520.681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28,059.44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6年2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归属全部权益，则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8,059.44	13,570.06	9,372.08	4,486.35	630.9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340,000.00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缩减"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一期20GW已投产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背景下，不再实施二期15GW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用于实施新项目"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投入运营的时间：新项目预计2026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营。
● 本次变更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和行业的发展变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产业链协同效应，巩固市场地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157号《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截至2023年2月17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人民币8,864,75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650,279.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6,100,720.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验字[2023] 200Z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于2023年2月11日与保荐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表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886,475.10
募集资金净额	881,610.07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7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170,000.0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19.28%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发行名称☐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名称发行名称发行名称发行名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为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一期20GW已投产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基于战略布局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拟缩减"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再实施二期15GW项目，并将"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给予结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70,000.0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投入用于新项目"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340,000.00	170,000.00
合计		340,000.00	170,000.0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1月23日计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	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	青海	857,798.31	623,134.97	431,275.81	431,275.81	是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丽水光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广东省等地	340,000.00	170,000.00	否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计划在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产N型单晶硅棒35GW的生产能力，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子公司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原项目计划总投资857,798.3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623,134.97万元，剩余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
截至2026年1月23日，原项目一期20GW已投产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二期15GW项目不再实施，具体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1月23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6年1月23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小计	后续待支付尾款	预计剩余金额
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	623,134.97	431,275.81	195,116.80	25,116.80	170,000.00

注：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和剩余金额合计数超过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了利息收入。
(二)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项目是公司依据当时市场环境、建设条件经审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决定。但从2022年以来，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光伏行业加大了行业供给，叠加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端的技术持续进步带来单位成本下降，导致各环节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在行业环境变化后，公司及时控制了上游硅片环节产能建设节奏，现拟缩减"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一期20GW已投产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背景下，不再实施二期15GW项目，并将"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给予结项。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70,000.00万元投入用于新项目"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340,000.00	170,000.00
合计		340,000.00	170,000.00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1、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广东省等地
项目单位	丽水光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后续工商审批为准)
投资总额	340,000.00万元
建设周期	1年
建设内容	装机规模约245MW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

(2)项目的投资构成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134,926.14	39.68%
2	开发费用	205,073.86	60.32%
项目总投资		340,000.00	100.00%

(3)项目的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根据规划，公司将在项目实施首年完成分布式电站的选址、建设及试运营，项目稳定运营后年收入预计达到28,383.47万元，净利润预计达到9,490.87万元，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稳定利润及现金流来源，具体以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实际效益为准。
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测算依据和结果合理、谨慎。
(二)项目建设背景
世界范围内的环境恶化与资源紧缺问题正制约着全球可持续发展，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能源发展的核心趋势。光伏发电凭借其资源储量丰富、场地要求低、开发利用难度低、碳排放量小、转换效率高等综合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近年来，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持续攀升，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类型之一。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至今，在积极的政策引导以及行业内企业的不断努力之下，光伏发电产业链各环节成本不断降低。《"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光伏发电量实现翻倍。
公司本次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至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中，符合市场及政策发展趋势，并能创造良好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顺应能源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
2020年9月22日，国家领导人在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使二氧化碳排放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并努力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与消费国，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超过50%。这种对化石燃料的过度依赖，已对环境、经济和社会带来多方面的负面影响。大量煤炭的开采、运输和燃烧，对环境已经造成了极大的破坏。
因此，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已成为保障我国能源供应安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太阳能具有储量大、可再生、清洁无污染、就地可取等显著优点，是目前最具应用前景的能源形式之一。随着我国光伏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进步和发电成本的不断降低，光伏发电已成为清洁、低碳且具备经济性的能源类型。推进光伏电站建设，是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提高清洁能源消费的比重与利用效率，推动我国能源结构加快转型。
2、提升产业链协同效应，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光伏产业链近30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行业领先的光储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光伏电站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业链协同效应，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建设光伏电站能够为组件产能消化创建稳定的内部需求，减少市场波动对主营业务的影响。同时，公司可以凭借在组件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确保电站项目的组件供应质量和成本优势。并且，电站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和数据反馈，又可以促进组件产品的技术改进和性能优化，形成一个良性循环的技术创新生态系统。此外，通过自建光伏电站的良好示范效应，公司能够向客户展示其产品在实际应用场景中的性能表现，增强市场对公司产品和技术实力的认可，从而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份额。
3、把握市场机遇，响应区域能源需求
江苏、安徽、浙江、广东等省份工商业发达，用电需求大，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可实现电力就地平衡，减轻主网供电压力，提高区域供电可靠性，此外光伏电站对于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重要意义。
建设光伏电站还可以满足这些地区的能源转型需求。随着"双碳"目标的推进，各地都在积极调整能源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公司通过在这些地区建设光伏电站，可以有效地支持当地的能源转型进程，同时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这种与区域能源需求紧密结合的发展策略，有助于公司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降低项目开发阻力，提高项目成功率。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技术解决方案与产品优势
公司凭借其多年技术积累和创新实力，已经开发出适用于不同场景的高效光伏解决方案，为光伏电站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其中，基于i-TOPCon Ultra技术，全系列产品功率和综合发电能力进一步提升至最高750W，最大化降低系统BOS成本与LCOE。700W+至尊N型组件为代表的全场景化产品持续领先，市场份额持续扩大，高价值辐射集中式和分布式应用场景。
此外，公司还是业内唯一一家提供组件+支架+储能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该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使得公司可以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提供最优的技术方案和产品组合，最大化项目价值。
2、项目经验与运维能力
公司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和运维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分布式系统业务正式向智慧能源2.0阶段战略升级，致力于成为智慧能源解决方案及运营商，在电站开发基础上，拓展电站运维、电力交易(含售电、虚拟电厂、绿证)、综合能源管理等多元化增值服务。目前业务遍布全国各省市，拥有渠道伙伴2000余家，以镇为单位，在全国构建了15000 余家服务网点，实现全渠道立体覆盖网络，并已累计为超130万户用户提供原装电站和服务。
3、区位优势与政策支持
本次选择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地点(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广东省等地)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广东省等省份是我国经济最发达、能源消费量最大的地区之一，分布式光伏发展潜力巨大。这些地区工商业发达，用电需求大，电价水平相对较高，分布式光伏项目具有更好的经济性。同时，这些地区也是国家推动分布式光伏发展的重点区域，且政府已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如简化审批流程、提供补贴支持等。这些政策支持为当地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提供了便利条件，降低了项目开发成本和风险。
四、本次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新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
在所有的清洁能源中，光伏具有资源无限、分布广泛、成本低廉、建设周期短、环境友好等综合优势。其技术成熟度和经济性已使其成为最可行、最具规模化应用前景的可再生能源之一。是替代煤电、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主力军。
2025年上半年，光伏新增装机实现显著增长，达到 211.61GW，较去年同期提升106%。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约98.80GW，同比增长99%；工商业新增装机87.18GW，同比增长135%；户用光伏新增装机25.63GW，同比增长61.7%。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预测，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将达到570-630GW，仍保持增长趋势。
2、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之前已对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的实施中，可能存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进而导致项目进程以及收益率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
2025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发布一系列分布式光伏项目入市的政策，电力现货试点地区将结合实际制定分步实施方案，并推动分布式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将为未来分布式电站的发电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财务风险
新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业绩短期之内不能体现，而折旧、人工等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带来不利影响。此外，新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新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实施进度系依据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当时的市场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等预测性信息测算得出。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按预期进度建成，或项目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品牌优势、技术优势不断强化公司市场地位，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减少行业及市场波动带来的影响；同时主动提升自身对产业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夯实公司业务发展基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并给予结项，且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70,000.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该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纪凡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纪凡、高海纯、高纪庆、朱文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纪凡、高海纯、高纪庆、朱文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纪凡、高海纯、高纪庆、朱文瑾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天合光能第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依法合规、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公司制定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参加对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纪凡、高海纯、高纪庆、朱文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纪凡、高海纯、高纪庆、朱文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纪凡、高海纯、高纪庆、朱文瑾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变更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市场及政策发展趋势，并能创造良好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2月9日召开"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2月9日
● 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9日15点00分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东区101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六)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23转债"债券持有人。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天23转债"债券持有人；
2、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八)确认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须提前向公司递交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格式详见附件1)，参会回执递交的时间为2026年2月3日-2月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本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3日-2月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
(二)现场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西区行政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会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办理登记。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办理登记。
4、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务必同时将上述材料原件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3)，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表决。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6年2月6日下午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方式详见"五、其他事项(一)会议联系方式")，或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如债券持有人采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同时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通讯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天23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六)公司董事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西区行政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3001
电话：0519-81588826
邮箱：IR@trinasolar.com
联系人：陆芸
(二)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需提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参会回执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名称：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件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简称：天23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形式：☐现场　☐通讯
签名/盖章
日期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1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表决票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件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1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注：
1、以上各项议案，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同一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签名/盖章
日期

富国智汇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智汇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国智汇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5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取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投资者方可申请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智汇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国智汇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智汇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富国智汇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564	02656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9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1月19日至2026年01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843		
份额级别		富国智汇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富国智汇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富国智汇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57,668,503.70	2,231,679,869.00	4,189,348,372.7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2,268.65	109,019.63	221,288.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57,668,503.70	2,231,679,869.00	4,189,348,372.7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2,268.65	109,019.63	221,288.28
	合计	1,957,780,772.35	2,231,788,888.63	4,189,569,660.9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即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取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一类创新药RAY1225注射液新增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睿创")自主研发的一类创新多肽药物RAY1225注射液新增适应症治疗"肥胖合并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的III期药物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RAY1225注射液新增适应症进行临床试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RAY1225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肥胖合并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的临床试验。
申请的适应症：肥胖合并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
受理号：CXHL2501274、CXHL2501275、CXHL2501276、CXHL2501277、CXHL2501278
通知书编号：2026LP00223、2026LP00224、2026LP00225、2026LP00226、2026LP00227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RAY1225注射液是众生睿创研发的、具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结构多肽药物，具有GLP-1受体和GIP受体双重激动活性，得益于优异的药代动力学特性，具备每两周注射一次的超长效药物潜力。目前，RAY1225注射液用于治疗中国肥胖/超重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III期临床试验(REBUILDING-2)、RAY1225注射液单药治疗2型糖尿病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试验(SHINING-2)和RAY1225注射液与口服降糖药物联合治疗2型糖尿病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对照的III期临床试验(SHINING-3)已顺利完成全部参与者入组工作。
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OSA)是一种常见的睡眠呼吸障碍，主要特征为睡眠中上气道反复塌陷导致呼吸暂停，其发病机制复杂，涉及解剖结构异常、神经肌肉功能、肥胖及低觉醒阈值等多因素交互作用。肥胖是核心风险因素，可显著增加患病率及严重程度。全球范围内OSA患病率高，我国患者约1.76亿，且随老龄化与肥胖流行，患者数量持续增长。OSA不仅导致夜间缺氧、睡眠片段化和日间嗜睡，更是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代谢综合征等严重并发症的独立危险因素，显著增加患者的全因死亡率及疾病负担。传统治疗以持续气道正压通气(PAP)为主，辅以口腔矫治器、手术及生活方式干预。然而，长期依从性不佳等问题限制了其疗效。替尔泊肽作为全球首款GLP-1/GIP双重受体激动剂，其针对OSA的III期临床试验(SURMOUNT-OSA)结果积极。数据显示，无论是否联用PAP治疗，替尔泊肽均能显著降低患者的呼吸暂停低通气指数(AHI)和低氧负荷，有效减轻体重，改善血压及睡眠质量，并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
RAY1225注射液能选择性结合并激活GLP-1受体和GIP受体，以葡萄糖依赖的方式促进胰岛素分泌和抑制胰高血糖素从而控制血糖，同时抑制胃排空，抑制食欲，降低体重，降低外周胰岛素抵抗，改善肝脏脂肪变性和气球样变等。在针对超重/肥胖人群的II期研究中，RAY1225注射液在减重和改善心血管代谢风险指标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而减重能够有效地降低OSA患者AHI，改善夜间低氧血症，减少日间嗜睡。基于已获得的临床研究结果和同靶点药物(替尔泊肽)研究结果，RAY1225注射液在临床上有望为OSA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RAY1225注射液获批开展新增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实施RAY1225注射液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鉴于临床试验研究具有创新强、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的特点，存在研发项目推进及研发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RAY1225注射液的临床试验进度、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药品能否获批上市、获批上市的时间、上市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以及RAY1225注射液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对上述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